

副本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4  
臺北市中山區一江街 60 號 3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 
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
聯絡人：林詹雄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83  
傳真：(02)87897584

上網周知所有會員，文存查。

詹  
Y2.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700536891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 97 年 6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82200 號函釋  
之補充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7 年 12 月 19 日建  
師全聯（97）字第 0837 號來函表示，各機關針對旨揭函  
釋有擴張嚴格解釋之情形，導致履約爭議無法解決，爰補  
充說明之。
- 二、按旨揭函釋說明三所稱：「該逾原預定工程預算之金額，  
視為對工程施工廠商之物價調整款，不宜納入建造費用計  
算服務費用」乙節，係指「因物價變動而調整工程預算金  
額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內容並未變更」之情  
形，爰機關對於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內容如有實質變  
更者，譬如因工程預算調整需變更設計圖說、增作（或變  
更）候選綠建築證書、增作（或變更）水土保持計畫、重  
新提送都市計畫審議等，得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  
契約變更。
- 三、又依該函釋，技術服務廠商如僅作「工項單價預算檢討及  
重新製作書件」而增加之工程預算，固不得納入建造費用  
計算服務費用，惟就該項工作言，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

行政  
工程  
委員會

事由所致者，機關仍得認定該技術服務廠商已有增加服務成本，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9 條、第 24 條規定，予以另加服務費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議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范良銘